

上网写遗嘱，靠谱吗？

法律上视为无效，只是信息保管和情感表达渠道

“您的人生黑匣子”——这是一家网络遗嘱网站的宣传口号。你想过自己的人生航班可能会遭遇意外？你想过在壮年留下一封遗书，并且让亲人朋友找到这个破译你人生密码的“黑匣子”吗？近日，网络遗嘱在一些年轻人中悄然走红，据网站统计，用户总数多达数十万，最受认可的地区在一二线城市，各地用户数少则数千人，多则数万人，显示出年轻人继“给明天写信”之后，对“给生命留言”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及认可。

不过，网络遗嘱在法律上并无效力，伴随着其他网站大规模泄密事件频发，其私密性、安全性也受到质疑。那么，上网写遗嘱，究竟靠谱吗？

网络遗嘱其实是个舶来品。在英国，有“最后一封邮件俱乐部”，会员支付相当于2000元人民币的费用后，可以在网上给指定的人写信，当用户去世后，网站便将这封邮件发送给指定人。美国有近20家专门替人料理网络身后事的网站，包括“遗物守护者”“死亡开关”等，服务功能也是在会员死后将其预先写好的文件发送到指定联系人手中。

在国内，“网络遗嘱保管箱”等网络遗嘱平台开始出现，用户注册并交纳几十元的年费后，可以在保管箱里写日记、写遗书，还可以登记自己的各种密码和财务信息，自由选择去世后可以将哪些内容发送给指定对象。此外，

用户还可以付费增加“遗嘱代办”业务，例如在去世后，要求网站工作人员在特定时间，如家人的生日、结婚纪念日等，向指定的人发送祝福邮件和短信，乃至寄送礼品、上门还债。一些网站甚至可以让会员按照个人喜好设计自己的网上墓园，以便亲人朋友以后上网拜祭。

“晦气”是不少中老年人反对生前写遗嘱的主要原因，一些年轻人虽然不忌讳，但如果在世期间遗嘱就被网站寄送，无疑也是很尴尬的事情。所以，网站一般会选择多重方式来核实用户是否在世，如通过监测会员登录时间、发送短信、打电话联系等，如果长时间无法联系上会员本人，再与其指定联系人核实，以免闹出乌龙。

网上写遗嘱虽然可以起到了却死者遗愿、传递情感、交待身后事的诸多功能，不过，其法律地位的尴尬却使得不少人心存疑虑：“在网上写的遗嘱管用吗？”根据《继承法》规定，我国法律认可的遗嘱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五类，并对其构成条件作了详细规定，网络遗嘱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种类，也不符合构成条件，所以，在法律上视为无效。由此看来，网络遗嘱更像是一个信息保险箱和一种情感表达渠道，网民玩玩无妨，但不必当真，也不能当真，倘若在亲人去世后拿着网络遗嘱去打遗产官司，那是必输无疑的。 本报记者 孙云



徐汇区法院依托审前调解程序提高诉讼效率 “3+2”模式化解交通事故案

去年2月25日晚，在桂林路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杜某驾驶的汽车与行人张某发生碰撞，导致张某当场死亡。杜某为此受到刑事处罚。与此同时，从湖南老家赶来上海处理后事的张某家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要求杜某和客车所有人及保险公司赔偿67.4万余元。之后，案件进入审前调解阶段。经过承办法官释明，原告提出一并处理商业险的要求，并被予以准许。由于有了审前充分准备，这起案件经过一次开庭就得以快速审结。

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持续高发。为妥善处理每一起纠纷，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同时提高诉讼效率，徐汇区法院依托审前调解程序，建立三项机制，搭建两个平台，推动交通事故案件的多元化解。

“两个平台”

● **庭前意见交换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据了解，商业三者险的审理，涉及商业保险条款的举证、当事人对其中免责条款的引用，以及对其法律效力的抗辩。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交通事故案件的原告往往不是商业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一旦在庭审中提出一并处理商业三者险的要求，自身往往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而如果是被告，也就是肇事方提出这一要求，保险公司可能也无法在庭审中就给出明确回应，由

此常导致二次开庭，甚至三次开庭的发生。

“针对这一情况，我们搭建庭前意见交换平台。在审前调解阶段，通过当事人的参与，确定各自的举证责任。承办法官作法律释明，使当事人对各自诉求有合理预期，为确保一庭审结率、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打下基础。”徐汇区法院民一庭庭长陆文嘉说。

● **理赔员参与审前调解平台** 在交通事故案件中，保险公司的配合对纠纷化解起着重要作用。徐汇区法院从2011年开始尝试理赔员参与审前调解，并将平安保险作为试点。审前调解阶段，平安保险派理赔员每周一次到法院集中调解，成功的案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则进入诉讼程序。这一做法使交通事故案件的调解率有了大幅提高，超过一半案件在审前得以化解。陆文嘉说：“今年我们实行了保险公司固定调解日，为保险公司集中参与搭建平台。目前，人保、太保每月固定两天集中调解，平安保险每周固定半天调解。”

“三项机制”

● **三方联动机制** 2008年2月，徐汇区法院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三方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将交通事故赔偿诉讼调解室开设到区交警支队，与设在交警支队的人民调解、交警部门的行政调解三方联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交通事故案件提供从责任认定到纠纷解决的一站式服务。据统计，去年1至11月，调解室共成功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2173件，占该院此类案件同期结案数的74%。

● **重新鉴定提前机制** 在交通事故案件中，伤残及三期的书面鉴定意见是原告主张伤残及三期赔偿的主要标准和依据。一般情况下，原告起诉前均已完成鉴定，但相关质证要在庭审中才进行。如果保险公司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重新鉴定，很有可能使案件的审理延长。“我们尝试将原本在诉讼程序中开展的重新鉴定环节提前到审前调解中进行。”徐汇区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合议庭审判长朱翔介绍。

费先生骑电动车被沈先生驾驶的轿车撞倒，经诊断为颈椎受伤。去年5月，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结论：费先生构成十级伤残。费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赔偿。在审前调解阶段，保险公司提出异议，认为费先生的伤情中有一部分为陈旧伤，并非事故引起。经保险公司申请，鉴定机构作了补充鉴定，基本确认陈旧伤的存在。

“由于在审前完成鉴定，并得到双方当事人认可，使得庭审顺利进行。由此不仅简化了诉讼程序，也解决了因鉴定时间过长造成审理期限拖延的难题。”承办法官汪健说。

● **承办法官对口负责机制**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涉及侵权法律关系和合同法律关系，案件当事人多，矛盾易激化。为取得良好的调解效果，徐汇区法院还建立了承办法官对口负责机制。由承办法官对口某一家或某几家保险公司，并全程负责从审前调解、立案到审理的全过程。“这使得承办法官对自己对口保险公司的各项理赔条款和方案都了如指掌，有效提高了调解的成功率。”审判长朱翔介绍。

特约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袁玮

避免孩子独处 配置安全座椅

修订后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将于3月1日起实施

无论何时，对于保护孩子，父母都是不折不扣的“第一责任人”，即便有“社会保护”辅助。修订后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将于今年3月1日起实施，条例中备受关注的几项规定，更是明确重申了“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有效看护

儿童坠楼、儿童被困车内窒息……近年来，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事故，乃至意外伤亡事件时有发生。这类事件往往是由于儿童独处家中或车内，缺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有效看护所致。

未成年人尤其是学龄前儿童，认知能力、行为能力有限，不能全面了解日常生活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不能正确判断自己的行为，遇险时无法有效自我保护，因此一旦缺乏看护容易酿成事故。法规要求：父母、其他监护人应看护好未成年人，避免让学龄前儿童独处于家中或家庭乘用车内。

此外，流浪、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已是近年来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热点问题。为此，法规增加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的义务。

安全乘车

近年来，未成年人乘车安全

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热点。研究表明，大多数副驾驶座位的安全带专为成年人设计，不适合儿童使用；而且，如果副驾驶座位配有安全气囊，由于儿童肌肉骨骼较成年人脆弱得多，一旦气囊张开，强大冲击力可能造成儿童胸部骨折、窒息或颈椎骨折。为此，条例决定：父母、其他监护人、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12岁的未成年人乘车，不得安排其乘坐副驾驶座位。

统计还表明，发生交通事故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对降低儿童死亡率和重伤率作用明显。目前，国外对于配备和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普遍采用“强制性立法规范”；我国尚未对此立法，公众接受度未达到“深入人心”，因此，本市地方立法选择从引导、推广和培养使用习惯入手，作出带有一定强制要求的倡导性规定：父母、其他监护人、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4岁的孩子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目前，不少市民还不能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法规明确：家庭乘用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为购买者提供儿童安全座椅安装、使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质监和工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儿童安全座椅生产、销售的监督。 本报记者 姚丽萍